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金簡字第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佳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邱泓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9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佳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五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三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，並應依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347號調解筆錄內容賠償陳毅信新台幣五萬元。

李佳陵名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餘額新台幣216,155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證據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347號調解筆錄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。被告提供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，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財物及洗錢之用，核被告所為，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；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係犯刑

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。被告以單一次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，同時侵害兩位被害人財產法益，乃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詐欺、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也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取得對價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罪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。

三、爰審酌現今詐騙案件盛行，被告未經查證而恣意將其2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陌生人，致詐欺集團用以向2位被害人詐騙，受害金額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餘元（其中附表編號2款項未遭提領），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，檢警也難以追查詐欺犯罪人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本院也考量被告犯後已認錯並與附表編號1被害人達成調解並承諾分期賠償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被告在此過程中也有1萬5千餘元被詐欺集團提領，有若干程度是遭到欺瞞利用之成分，兼衡被告先前沒有犯罪前科，自述為高中肄業，駕駛堆高機，與配偶共同扶養兩個小孩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：

被告先前沒有任何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於本案審理時表示認罪並與附表編號1被害人達成調解，足信被告係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已深具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督促被告履行賠償承諾，依照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本院115 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347號調解筆錄內容賠償陳毅信5萬元（自115年11月起按月給付2千元至清償為止），如被告未遵期履行賠償且情節重

大足認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者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。

五、沒收：

被告名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在114年5月5日寄出提款卡時，帳戶內本來就有3,142元，這是被告自己的錢，而本案案發之後遭詐欺集團利用為詐騙他人財物之用，目前帳上仍有餘額219,297元（包含附表編號2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2萬5千元在內），在扣除被告原有之3,142元後，其餘216,155元，足以證明為被告所得支配之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被害人郭憶慧本可依法請求發還遭詐騙之款項2萬5千元，本院上開宣告沒收對於其本來就可以對沒收標的物請求歸還的權利，依刑法第38條之3規定不受影響，檢察官於執行沒收時，若被害人郭憶慧請求發還，自當妥善處置優先發還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454條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育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蔡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939號

被　　告　李佳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佳陵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作為收受、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，而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5日下午4時21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崙多門市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華郵政帳戶）、京城商業銀行帳號第00

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京城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，寄送予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何鑫誠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透過LINE電話告知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詐術，詐欺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因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各帳戶內，並經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。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憶慧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佳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提供中華郵政帳戶、京城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「何鑫誠」之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與「何鑫誠」網路上認識幾個月，未見過面，不知道對方真實年籍，對方說他的帳戶借給親戚使用出了問題，問伊能不能借他使用，但伊沒有問他是出了什麼問題，本案2帳戶伊平常沒有在使用，伊不知道伊的2個帳戶哪個可以用，所以才會給對方2個帳戶，因為是瞞著老公跟對方聊天，所以將對話紀錄刪除，當時跟家裡的人不合，心情不好，對方會跟伊聊伊的心情，就這樣被騙，伊當初只是單純要借給對方，不知道會變成詐欺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毅信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受騙匯款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	

	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被害人匯款紀錄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
4	證人即告訴人郭憶慧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之事實。
5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	
6	京城銀行帳戶、中華郵政帳戶之申設人資料暨交易明細	證明附表所示被害人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京城銀行帳戶、中華郵政帳戶等2帳戶，而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事實。

二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查：

㈠按被告縱以詐欺集團係以感情詐騙方式誘騙其提供本案帳戶，其本係遭詐騙之被害人，不應認為係詐欺集團詐欺洗錢之共犯為辯，然而，被告提供帳戶之外在誘引（遭詐騙）與其內在（提供詐欺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）應屬二事，其外在雖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情感交往等話術誘引其提供帳戶，然被告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，則其行為即具有「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」，因此，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帳號、密碼（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）等資料，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，已有所預見，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，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，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，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次按刑法上之故意，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（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）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直接故意；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為間接故意。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均不處罰過失，然「有認識過失」與「不確定故意」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，均「已有預見」，區別在於「有認識過失」者，乃「確信」該事實不會發生，而「不確定故意」者，則對於事實之發生，抱持縱使發生亦「不在意」、「無所謂」之態度。再按關於提供「人頭帳戶」之人，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，但若提供「人頭帳戶」資料之行為人，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，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，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、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，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「人頭帳戶」之存摺、金融卡，不至有過多損失，將自己利益、「情感之考量」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，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，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被告無法提出對話紀錄以佐其說，則其所辯是否為實，已非無疑；再者，縱認被告所述為真，然被告與「何鑫誠」僅「在網路上」認識數月，其不知對方真實身分，亦無見過面，顯與「何鑫誠」並無何信賴基礎，加之被告既稱「何鑫誠」向其表示因帳戶允由親戚使用後出問題，故有借用需求，則究竟係因何原因致帳戶無法使用、是否涉有違法等情，被告均未過問，而無法確保其帳戶交付後，是否亦可能因此輾轉亦流於非法或因故成為問題帳戶之情，被告僅因對方於自己心情欠佳之際予以關懷，即順應情感交流對象「何鑫誠」之要求提供帳戶，而將自己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，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。

㈣又中華郵政帳戶於被告114年5月5日交付後，雖尚有於114年5月6日、114年5月7日轉帳繳交汽燃費及其他繳費紀錄，惟參之被告到庭供稱：本案2帳戶伊平常沒有在使用，不知道哪個可以用，郵局那張卡是伊老公有綁定郵局帳戶，他可以用網銀去繳電話費或車子牌照、燃料那些，他是事後才知道伊將帳戶交給別人等語，顯見本案2帳戶係被告不常使用之帳戶，被告甚至對於哪一帳戶還能用亦不清楚，遂將本案2帳戶全數交予「何鑫誠」使用，由此可見，被告所交付之帳戶為其罕用之帳戶，縱令遭人作為不法之用途，亦不甚影響自身利益，核與一般提供人頭帳戶予詐欺集團者，多會交付罕用或新開戶之金融機構帳戶以減少自身損失相符，更可證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予網路不慎熟識之他人使用，該他人可能係詐欺集團，抑或帳戶恐遭作為不法使用乙途，應有相當程度之預見。

㈤綜上，被告前揭所辯，純屬卸責矯飾之詞，委無足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。再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數被害人詐欺取財並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而涉犯前揭數罪名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又被告以幫助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，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鵬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珮忻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
1	陳毅信（不提告）	假博弈	114年5月8日下午5時55分許	5萬7,000元	中華郵政帳戶
			114年5月8日晚間7時6分許	6萬6,000元	京城銀行帳戶
2	郭憶慧（提告）	假交易	114年5月8日晚間10時35分許	2萬5,000元（尚未提領或轉出）	京城銀行帳戶